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41,667股，于202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1,12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166,667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4,797,5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3,369,0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7%。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8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市流通。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7,23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8,512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87,232	1.28%	1,387,2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69,085	77.07		1,387,232	81,981,853	75.79
首发前限售股	81,125,000	75.00			81,125,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387,232	1.28		1,387,232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56,853	0.79			856,853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97,582	22.93	1,387,232		26,184,814	24.21
三、总股本	108,166,667	100.00			108,166,667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目前公司战略投资者共持有 1,130,653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已有 273,800 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 273,800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诚医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百诚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诚医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余 波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